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02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稟毅

張柏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稟毅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張柏家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李稟毅與宜永福係朋友關係，因買賣債務約有新台幣（下同）7至8萬元糾紛。於民國112年3月1日晚間李稟毅駕駛車輛搭載張柏家（綽號小富）在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前發現宜永福，李稟毅竟與張柏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及以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先以催討債務為由，要求宜永福一同前往臺南市○區○○○○000號○○清潔公司協商債務，宜永福因懼怕遭渠等報復，有所顧忌不敢逃離，而一同前往。於同日21時30分許抵達後，李稟毅及張柏家便隔離宜永福之女友及朋友在門外，後宜永福之女友及朋友不得已而離開。李稟毅和張柏家向宜永福恫稱向其父等親友借款求償，否則不能離開，而以此妨害宜永福自由離去之權利，並使宜永福心生畏懼，不得已於同日22時許起以手機聯絡其父宜順天後，張柏家要求宜永福向其父宜順天表示其有15萬元債務要解決。惟宜永福私下傳LINE簡訊予宜順天表示其只有欠7萬元。而於宜順天到達

前，張粕家復提出1張竊盜事件30萬元欠款和解書，要求宜永福簽名按手印。嗣宜順天於112年3月2日0時許抵達○○清潔公司時，李稟毅及張粕家遂向宜順天恫稱宜永福竊取30萬元，要求宜順天簽立30萬元和解書及本票，否則宜永福不能離開，並阻止宜永福與宜順天私下交談，致宜順天心生畏懼。惟宜順天希望以15萬元解決，因李稟毅及張粕家仍堅持要30萬元，宜順天不願意承諾而同日1時許離開。至同日19時30分許，宜順天見宜永福仍無法離開，遂報警，與其配偶陳芷喬，偕同警方一起於同日20時許至○○清潔公司，才將宜永福帶離。嗣後經由他人協調，宜順天給付李稟毅8萬元達成和解。

二、案經宜永福訴由臺南市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2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李稟毅及張粕家固均坦承於前揭時地邀告訴人宜永福前往○○清潔公司處理債務問題，且宜順天亦曾至○○清潔公司商議宜永福之債務問題，惟均矢口否認涉有妨害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皆辯稱：並未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方式剝奪宜永福之行動自由，亦未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方式要求宜永福、宜順天給付30萬元，宜永福欠其15

萬元，超過15萬元的費用，是宜永福想從中獲利。在當下宜永福隨時都可以報案，還可以跟他父親聯絡，宜順天也有跟我們討論債務如何處理，宜順天後來知道整個事情，才以8萬元跟我們和解等語。

二、經查：

- (一) 被告李稟毅前因與告訴人宜永福有7至8萬元之債務糾紛，而於112年3月1日晚間，在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前發現宜永福，遂要求宜永福至位於臺南市○區○○○000號○○清潔公司協商債務，嗣由宜永福委其友駕車搭載，與被告李稟毅於同日21時30分許抵達○○清潔公司，被告張粕家則自行駕車在後隨同。被告李稟毅、張粕家與宜永福遂在○○清潔公司商議債務，宜永福無法清償債務，被告2人遂要求宜永福打電話聯絡其父宜順天前往商議。宜順天於112年3月2日0時許，駕車至○○清潔公司附近，入內與被告李稟毅、張粕家等人商議宜永福之債務問題，宜順天不同意以30萬元解決宜永福之債務，於同年3月2日1時許離去，嗣於同年3月2日19時30分許許，宜順天因見宜永福尚未返家，遂報警，與其配偶陳芷喬，偕同警方一起於同日20時許至○○清潔公司，才將宜永福帶離等情，為被告李稟毅及張粕家所不爭執（見偵卷第79-81、57-59頁、原審卷第71-75頁），並經證人宜永福、宜順天證述屬實（見警卷第15-25頁、原審卷第158-199頁），並有現場照片及○○清潔公司道路監視錄影12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40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據此，宜永福在○○清潔公司「協商債務」時間長達約22小時，期間其父宜順天曾經到場，亦無法順利帶同宜永福離開。依常理觀之，若宜永福之行動自由未遭壓抑，當不至於不離開上開地點，還讓其父宜順天於深夜前來涉險。
- (二) 據宜永福所提之其遭被告張粕家毆打後之相片（見偵卷第127頁），該相片固並未有拍攝日期，被告張粕家亦否認其曾毆打宜永福（見原審卷第186頁）。惟於113年3月2日

01 晚間宜永福被警方救出後於同日警詢時即指稱其曾於112
02 年2月3日遭被告張粕家（小富）毆打（見警卷第19頁）；
03 於原審又證稱：之前被修理那一次，張粕家原本要把我交
04 給李稟毅他們處理，張粕家當時對我比較好，還有朋友
05 情，讓我先回去洗澡，所以我才有機會跑掉，因為我女友
06 及朋友那時還在外面，我怕他們出事，雖然他們在車上，
07 但如果我突然跑掉，擔心他們在車上跑不掉，因為我已經
08 被處理一次了，所以我知道他們的手段，所以我會害怕他
09 們對女友及朋友有所動作，我心理會害怕再被修理，他們
10 只說你離開試試看等語（見原審卷第164-166、170頁）。
11 再參以檢察官勘驗警方到現場之秘錄檔案，警方及宜順天
12 到現場時，宜永福並未受拘束，但神情畏縮，說話低聲吞
13 吞吐吐，處於心理被威脅的狀態等情狀（見偵卷第107-10
14 9頁）。可知宜永福所稱曾遭被告張粕家毆打之情並非憑
15 空捏造，其於此長達約22小時不敢離開上開地點，實係因
16 懼怕其若擅自離開，之後若再遭被告2人逮獲之下場，且
17 慮及其友人之安危。是其行動自由實已遭被告2人壓抑。
18 故前揭宜永福之所以有此異常行為，並不是其不想離開，
19 而是在感受被告2人之明示、暗示下，知道自己若擅自離
20 開將會遭受不法之惡害，僅能屈從被告2人之要求，縱使
21 其父前來之後亦同。

22 （三）證人宜順天固證稱：「（問：李稟毅有說如果不付30萬
23 元，要對你兒子或是家人做不利的事情？）答：沒
24 有。」；另證稱：「（問：你後來為何離開？）答：因為
25 對方要我付30萬，但我不同意。」（見原審卷第190、193
26 頁）；證人宜永福亦證稱：「（問：他們有無說你爸爸不
27 處理的話，要對你或你家人做強暴脅迫或不利之事？）
28 答：沒有，他只有說如果爸爸不處理就先回去」（見原審
29 卷第171頁）。惟宜順天亦證稱：被告李稟毅當天說要30
30 萬元處理債務，說當日要付、要不然不會放人，當時也沒
31 有說甚麼，就是坐著，我離開是因為對方要我付30萬元，

但我不同意等語（見原審卷第190-193頁）。顯然被告李稟毅2人當時並非在跟宜順天進行折衝、商議賠償金額，而是以宜順天的兒子宜永福在其等手上作為籌碼，直接向宜順天索取30萬元。是被告2人表面上固未直接對宜永福施以強暴、脅迫，以妨害其行動自由，但其等知悉宜永福對其等產生畏懼，已在其等控制之中，不敢隨意離開，始會有放不放人之說法。此外，宜永福之父宜順天既然已經來了，雖未與被告2人達成協議，但被告2人見宜永福的父親都來了，即使宜永福不願離開，也要叫宜永福趕快隨同其父一同離去，豈有再讓宜永福繼續留在該處之理？均在證明宜永福因畏懼而不敢離去。

（四）宜永福供稱其與被告李稟毅有7萬元買賣債務（見原審卷第169頁、本院卷第159頁），宜永福傳給宜順天之LINE亦稱「我才拿一個7萬」等語（見偵卷第131頁），而被告李稟毅於本院供稱其與宜永福之間有8萬元之買賣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其與宜永福和解後之金額亦為8萬元。因無法確認，本院以其2人之買賣債務為7至8萬元認定之。又被告2人雖辯其要求宜順天給付之30萬元，其中有15萬元係宜永福所要求等語，惟此部分為宜永福所否認（見原審卷第169-170頁、本院卷第157頁），況依宜永福所傳送之「我拿一個7萬」訊息內容，宜永福既已明確告知宜順天僅積欠7萬元，顯無被告所稱欲從中獲利之可能。是被告2人既對宜順天稱要拿出30萬元出來處理該筆債務，顯然已逾宜永福對被告李稟毅所積欠7至8萬元之債務甚多，被告2人自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再按正常的債務糾紛不會在深夜索討，本案宜順天是在深夜前往○○清潔公司，宜順天亦證稱：我到○○清潔公司幫我兒子處理債務當然會害怕，我兒子在他們那邊，雖然他們沒有怎麼樣，但我自己會害怕等語（見原審卷第198頁），亦足證被告2人係以宜永福在其等手上作為籌碼，才會請宜順天於深夜前來處理債務，宜順天單獨1人前往，自會心生

01 畏懼。

02 三、綜上所述，可知被告2人上開所辯，僅係其等卸責之詞，不
03 足採信。被告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予依
04 法論科。

05 四、論罪：

06 （一）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僅限於剝奪人身體活動之自由，應
07 以有具體行為，使人之行動喪失自由，方能成立，如僅其
08 意思決定受到壓制，只能成立強制罪。查依宜永福及宜順
09 天所證，被告2人僅向其等表示如未簽立和解書及本票則
10 宜永福不得離去，並未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宜永福之行動
11 自由，而宜永福亦確有趁機離去之機會，僅其意思決定受
12 到壓制，不敢離去。是被告2人所為尚未達到使宜永福行
13 動喪失自由。揆之前揭意旨，被告2人所為尚難成立刑法
14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5 （二）核被告李稟毅、張粕家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16 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
17 告2人所犯之妨害自由罪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
18 行動自由罪，依前所述尚有未合，惟侵害之基本事實同
19 一，本院自得變更法條審理之。

20 （三）被告2人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
21 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2人對被害人宜永福所犯上開2罪，及對被害人宜永
23 福、宜順天2人所為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係在同一犯罪
24 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25 行為，其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6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
27 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

28 （五）被告2人之恐嚇取財行為僅為未遂，其情節輕於既遂，爰
29 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30 刑。

31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原判決認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李稟毅、張粕家於宜永福停
02 留○○清潔公司期間，確有對宜永福施行強暴脅迫等不法手
03 段以剝奪其行動自由，或曾對宜永福、宜順天實施恐嚇取財
04 而未遂等犯行等情，而對被告2人為無罪之諭知，依上所
05 述，顯有未洽。

06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不當：

07 （一）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宜永福在○○清潔公司「協商債
08 務」時間長達20餘小時，期間其父宜順天曾經到場，亦無
09 法順利帶同宜永福離開。若宜永福之行動自由未遭壓抑，
10 當不至於不離開上開地點。且宜永福證稱：「李稟毅直接
11 跟我說沒有給他15萬元，就要帶我去看山看海」、「我父
12 親來之前我沒有積極離開的動作，是因為我內心害怕被修
13 理」、「（在場的人包括被告，還有你說的其他人，你說
14 你如果離開的話，還要在修理你嗎？）只是沒有具體明白
15 地說，只說你離開試試看」，此等證詞正能解釋上述宜永
16 福之異常行為，並不是其無意離開，而是在被告李稟毅等
17 人之明示暗示下，知道自己若要離開將會遭受不法惡害，
18 因此僅能屈從其等要求。

19 （二）原判決以宜順天前往○○清潔公司商議時，並未感受到宜
20 永福正遭受不法之對待，否則當無如此延宕報警作為之
21 理，作為本案宜永福未遭以強暴脅迫限制行動自由或恐嚇
22 之論據。然依宜順天之證述，其係認其子即告訴人宜永福
23 「整天傳訊息給我應該不會有生命危險，所以我沒有馬上
24 報警，但他們一直沒有放人，所以我報警」，顯然並非因
25 認宜永福未遭受不法對待而不報警，而僅是出於自身評
26 估、認為宜永福暫時不會有生命危險，故暫作觀望，隨後
27 因發覺被告2人「沒有放人」，即採取相應行動報警處
28 理。且宜順天亦證稱：「去談這種事情當然會怕，我兒子
29 在他們那邊，雖然他們沒有怎麼樣，但我自己會怕等
30 語」，此一證述結合上述證述，益徵自第三人角度觀之，
31 宜永福之行動已經遭到控制，去留取決於被告等人願不願

01 意「放人」，而在該種「宜永福已經落入被告等人手中」
02 之情境下，被告2人已無須一再採取特定之強暴、脅迫作
03 為（例如毆打宜永福），僅須利用該等情境之持續壓迫
04 性，即能使宜永福不敢離去。

05 （三）原判決既認被告李稟毅2人確實有向宜順天要求明顯超過7
06 萬元之金額。而參諸宜順天證稱：被告李稟毅當天說要30
07 萬元處理債務，說當日要付、要不然不會放人，當時也沒
08 有說甚麼，就是坐著，我離開是因為對方要我付30萬元，
09 但我不同意等語，顯然被告李稟毅等人當時並非在跟宜順
10 天進行折衝、商議賠償金額，而是以宜永福在其等手上作
11 為籌碼，直接向宜順天強索30萬元。

12 三、經查，檢察官前揭上訴理由，就恐嚇取財未遂部分與本院認
13 定相符，原判決將卷內各項證據予以割裂，單獨觀察分別評
14 價，而對被告2人為無罪之諭知，所為推理演繹欠缺合理性
15 而與事理不侔，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自有未合。故檢察官
16 以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7 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18 肆、量刑：

19 爰審酌被告李稟毅不思理性解決問題，夥同被告張柏家對宜
20 永福以前揭方式索討債務，顯然漠視法紀，應予非難。兼衡
21 被告2人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否認
22 犯罪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斟酌本件犯罪動
23 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參與程度。暨被告2人自陳之
24 學經歷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李稟毅有期徒刑5
25 月，被告張柏家有期徒刑4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以示懲儆。

27 伍、被告2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
28 可按（見本院卷第127、12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4 法官 蕭于哲

05 法官 吳勇輝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杏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